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佩紋

電話：06-3901128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pwl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00229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公務人員進修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臺南市政府97年6月24日南市人考字第09704517560號函發布之「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進修作業注意事項」自99年12月25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要點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條文各乙份，請登入本府公務入口網（<http://login.tainan.gov.tw/>）—「公務檔案區」—「人事服務」區下載（請搜尋「進修」）。
- 三、各機關學校如對於本要點有適用疑義時，為統一解釋，本府業製作線上問卷調查（網址請至上開人事服務區點選），本府彙整後將儘速製作FAQ置於人事服務區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法制審議科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